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 告 鄭卉羚
鄭如婷
鄭子煒
鄭雅婷
鄭好柔

上五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郭如玲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被 告 中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博輝

被 告 吳高宗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吳高宗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2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等復未聲請本院將本

01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
02 自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03 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07 法官 李宛玲

08 法官 陳嘉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林瀚章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